

信徒的態度

一，過猶不及的信與不信

對一些人來說，靈異幽冥一直吸引着他的興趣，也是無時無刻不向他發出信號，使他覺得整個世界都是在它的陰影下。這些人的問題是相信魔鬼撒但，而且順得太多、太泛，漫無邊際，以致現實生活大受影響。但對另一些人來說，可能是因為唯理主義的影響，或只是簡單的厭惡，他就是拒絕相信有鬼世界的存在，認為一切都可以用心理學、精神學或民族學來解釋鬼魔傳說。他們認為：「鬼？不就是跟聖誕老人一樣？都是你嘍哋扮的！」由此可見要嚴肅面對這些問題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不容易也得面對，因為受影響的人是那樣廣泛、影響是那樣深遠。

對不信靈異界的人我們要說，這不是一個信則有，不信則無的問題，太多客觀地記錄下來的怪異事件不是不信就可以解決。而心理學、精神學、社會學或民族學提供的解釋，是片面及靈碎得如斯叫人不滿，一句不信實在給人掩耳盜鈴之譏。但對信得太多的人我們更有話要說：人對靈異界感到過分好奇是危險的。鬼魔妖怪是邪惡的，人對牠們感到好奇，事實上就是人向邪惡敞開自己，人又豈能用好奇求知作推諉？邪惡世界能刺激人的邪情私慾，人又豈能用藉口來勝過邪情私慾？人對鬼魔的好奇其實是一種「八卦」的心理，對陰間的「八卦」心理就是用好奇的心理刺探黑暗世界的行動，其危險性其實是不言而喻的。再者，對邪惡感到好奇，是人走入及實踐邪惡的第一步 - 這正是時引誘夏娃的方法。原來人的軟弱乃是：只要給予機會，又製造環境名來配合，人就是有「越出雷池，一嘗禁果」的慾念與衝動，人性的通病是易受邪惡吸引，多於受良善吸引，或簡單地說，趨惡避善是人之本相，因此過猶不及的信與不信都是危險的。

二，主觀界與客觀界的爭持

研究鬼魔的資料極其龐雜，內容更是真假難分。值得注意的是，假資料較真資料更具吸引力，荷里活及香港的電影是最好的說明。正因如此，我們便要小心分辨客觀及真實的資料，雖然它們不是那樣那樣有趣味，有些還可能是叫人厭煩的。可惜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是要以一個不能見、亦可能是沒有經歷過的世界作對象，要分辨什麼是真實地存在於靈界，什麼事人頭腦想象出來的，就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有時就是同一個報告，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評估。但這個主觀界與客觀界的爭議不應癱瘓了研究，有時一個給渲染了的情節是可以反映出當事人某種特殊經

歷及內心狀況的，因此謹慎地又具批判地使用資料是研究魔鬼學的一種基本態度。但主觀界與客觀界的爭持是突顯了聖經在這個問題上的特別貢獻。

三、聖經論鬼魔妖怪

要嚴肅地面對魔鬼學，首先要排除流行文化上那股鬼風妖氣、誇大渲染，重返聖經的教導，好還撒但一個真面目，並且拒絕因幻想而增添其威嚇力。從正面來說，我們相信由聖靈啟示出來的聖經，又有歷代教會所檢查研究，進而相信信服的聖經，正是能客觀地告訴我們靈界的真相，這是簡單邏輯亦能認可的結論。聖靈啟示的聖經所曉諭的靈界真相，應比任何現時不是靈界的「永久居民」所描述的靈界更可靠。從反面來說，流行的鬼文化所描述的鬼怪，絕大部份是以「整古弄怪」為能事，目的是嚇得人心膽俱裂。聖經從來不說鬼對人的影響力只在驚嚇，牠真是有更巨大的目標在努力着。拒絕鬼文化那股鬼風妖氣，是拒絕牠以社會性甚至是娛樂性的假面具來掩飾牠正進行命運性及終極性的破壞，那就是破壞三一神的救贖計劃，叫人與牠一起墮落到永恆。還撒但一個真面目，是重新正視聖經所揭露的和教導的真理，使人能與神同工，抵擋撒但。

四、聖經的引導與保護作用

聖經在魔鬼學的導引作用，是以聖經記載的事件與教訓作基本素材然後整理出一個現代人可以參考遵循的模式來。它們未必能蓋涵現代人所面對的一切鬼魔問題，但它一定能指出正確的態度和出路。聖經提供的保護作用有兩方面：一、聖靈能利用聖經的話語，作出安慰、鼓勵，及堅固信心的工作，這是正面的；二、上面提到人性有愛惡避善的傾向，聖經能揭露人這種黑暗面具的能力，叫人知所警惕。當聖經的說話發出亮光，他能保護人的心智免受黑暗勢力的誘惑，並且引導我們走向光明正確的目標。邪不能勝正是以聖經作為本位來研究魔鬼問題是最容易經歷得到的經驗。

邪靈的起源

聖經很少提到邪惡天使如何成為他們現在的這種道德性格，對於牠們的起源則更少論及。我們可以藉着針對描述他們道德性的經文，而獲得他們起源的相關資料。有兩個密切的經文告訴我們有關邪惡天使墮落的情形；彼得後書二章四節說到：「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神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中，等候審判」；猶大書六節說到：「又有不守本為，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這兩處經文所描述的活物清楚地被認定是那些犯了罪並且將來要受到審判的天使，因此要同所有其他天使一樣他們必定是被造的活物。

邪靈的活動

撒但與眾邪靈的結局

從聖經裏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有一場嚴厲劇烈的爭戰正在進行着，一方是基督與他的跟隨者、另一方是撒但與他的邪惡軍隊，此爭戰的證據包括了耶穌受試探、耶穌多次面對邪靈，以及其他許多處經文（路 22:31-34，加 5:16-17，弗 6:10-20）。耶穌受試探代表祂對撒但的初步得勝，至於預期最後的勝利可見於 路 10:18，約 12:31, 14:30, 16:11，羅 16:20，希 2:14-15，約壹 2:13, 3:8, 5:18 等等。啟示錄 12 章描繪出天上的一場爭戰，這場米迦勒與他的天使們和撒但與牠使者之間的爭戰，導至了撒但從天上被摔到地上，並進行攻擊基督和他的教會。在啟示錄 20 章裏我們讀到撒但將被網綁一千年，然後暫時會釋放一段時間，最後則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直到永永遠遠。耶穌表明這也是撒但的使者們之命運（太 25:41）。善惡之戰的關鍵性之役是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復活而致勝，撒但已經被擊敗，雖然他繼續地做困獸之鬥，但他的命運實已定了。如果基督徒能夠體認到面對撒但時無需挫敗，那麼將是何等大的激勵（林前 10:13；約壹 4:4）。

舊約魔鬼學的神學基礎

- 一， 神是從無做有
- 二， 撒旦既不是無所不知，更不是無所不能
- 三， 最奇妙的是舊約對撒旦之工作與言語的緘默

新約魔鬼學的特徵與神學基礎

一、撒旦的名稱

最普遍的是撒旦，共 35 次

- 對觀福音 14 次
- 約翰福音一次
- 使徒行傳兩次
- 書信 10 次
- 啟示錄 8 次

此外有鬼魔 37 次，別西卜 7 次，或魔鬼、或鬼 63 次。新約作者有時會因着不同的神學對撒旦有不同的稱呼，如約翰多用世界的王（約 12:31）；保羅則用世界的神（林後 4:4）、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或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 6:12）。值得注意的是，新約完全沒有人死後變成鬼魅這回事，而新約作者有因為深信耶穌復活的大能，因此完全沒有懼怕撒旦或鬼魔的痕跡。牠不錯是有一定的影響力，但其命運全是因着十字架已注定失敗的。

二、新約的描述

馬太記述耶穌受試探的故事，是突顯出撒旦的僭越本能。撒旦對耶穌說，世界是屬他的（太 4:1-11），只要耶穌肯向牠下拜，牠就賜給祂萬國和萬國的榮華，免走苦路。從一方面說撒旦並沒有創造世界，擁有權是只能屬於創造者的，因此撒旦從沒有擁有個世界；人犯的罪不足以把原屬神的世界拱手相讓給撒旦。另一方面說，人只是表面受撒旦管轄，耶穌為信他的人禱告，便能救他們脫離惡者（太 6:13）。

路加說耶穌看見撒旦從天下墜（路 10:18），自此牠的活動範圍便屬於這個世界。但七十位門徒回來向耶穌報告說：「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 10:17）。」這是強調耶穌基督的權柄是凌駕於惡者。重要的是，這種藉着耶穌名字已有的權柄是可以轉移到使用耶穌名字的門徒身上的。

但在對觀福音中，表達撒旦是受制於耶穌基督的，最透徹的是馬可，特別是在 4 段趕鬼的經文：可 1:23-28；可 5:1-20；可 7:24-39；可 9:24-29。每段經文均有四項必備之因素，讓我們以一張 23 至 29 作例子說明：

- A, 描述被鬼附之人的情況；
- B, 鬼質詢耶穌的挑戰；
- C, 耶穌斥責鬼並驅逐之；
- D, 在場人士的反應。

馬可特別重視耶穌趕鬼之能力是來自祂的教訓，主的教訓「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 1:22）。馬可論耶穌趕鬼的權柄，是先有教訓 - 鬼因為耶穌的教訓不安（可 1:23），再有行動 - 他的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可 1:27）。

約翰在福音書中論到撒旦之權力問題，對現今信徒有密切的關係：首先，霎眼看來約翰是有矛盾的，因為一方面他說撒旦已受審判（約 16:11），且被逐出世界（約 12:31-32）；但另一方面又說世界是臥在惡者手下（約壹 5:19）。我們知道在解釋天國的時候是有「既濟...未濟」的說法，即天國已經展開，但完全的成就還要等待將來。約翰論到撒旦的命運亦是如此：牠被逐是一個已成定局的事實，但要完全實現還要等一個過渡時間。就算是在過渡時期，大祭司禱文（約 17）指出撒旦也不是無所不能的，乃是處處受限制的，不能任意妄為的。耶穌能保守信徒免至滅亡（約 12），世界雖恨信徒，信徒卻能因主充滿喜樂（約 13），信徒能因耶穌而脫離惡者的權勢（約 16 章），這也是顯出了禱告的力量。

啟示錄指出撒旦要在末日派敵基督（獸）來迫害神的子民（啟 13）；因他自知時候不多，故無所不用其極，人亦會因此受苦，而這情況是只會變本加厲的，直到牠完全敗亡（啟 12、16，17:7-13）。而最重要的是，啟示錄非常強調撒旦的命運是早被注定而且封上封條，莫之能改的：「羔羊必勝過他們.....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 17:14）

保羅是從一個很個人的角度來闡釋撒旦的工作，不是抽空地或形而上地討論罪與苦的問題。他深信信徒受許多苦楚都是出於撒旦的，就如他身上的刺(林後 12:7)；撒旦又想找機會勝過信徒(林後 2:11)，阻礙宣教(帖前 2:18，危害信徒群體(林前 7:5)；牠更裝作光明天使(林後 11:14)，為信徒佈設陷阱(提前 3:7)，現在是空中掌權者的惡魔(弗 2:2)。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五節提都要把那個跟繼母行淫的人「交給撒旦」，好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後來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20 亦說要如此對付「許米乃和亞歷山大」。那麼把人「交給撒旦」好敗壞他的肉體是什麼意思呢？那是說撒旦是死亡與毀滅的主，或說是專責死亡與毀滅的，牠的任務是叫神的憤怒傾倒在罪人身上。對其他人來說，撒旦的工作是保障了神的子民不受罪人橫行的蹂躪，惡人有一定的限制，因此義人便有一定的自由了。這樣看來，本段經文還是從一個比較積極的角度來描述撒旦的角色呢！但保羅書信論到魔鬼撒旦的，最叫人印象深刻的是他提到的「全副軍裝」抵擋撒旦。他指出信徒有一個責任，就是必須敢於面對魔鬼撒旦，依靠這副盡可攻、退可守的軍裝來抵擋牠。

新約魔鬼學的神學基礎

第一，舊約論撒旦的經文不多，因為天地間耶和華是獨尊的，猶太人不承認真神之外有任何勢力可與耶和華比擬；那麼同樣地，鬼魔撒旦也不能。舊約由始至終強調，只有耶和華才堪配敬畏，那是包括天地間沒有別神，地下也沒有可比擬的妖魔邪道。這信仰有一個適切時代的意義：人只要向一真神屈腰，他就不需要向上天下地任何一種勢力屈腰，這是一神信仰的精要。

第二，猶太人在兩約間的命運太悲慘了，國破家亡之餘又迭遭迫害屠殺，這時一個全權全善的神似乎不足解釋這等際遇，撒旦種種特性似乎最能為這段時間的經驗提供解釋的理據。

第三，新約把一般人的屬靈空間及其中的秩序反轉過來了。一般人的屬靈空間是這樣的：神 - 撒旦 - 人。人好像必須避開或勝過魔鬼才能去到神那裏，因為撒旦及其勢力一直把人與神相隔。新約作者要破解這思想才能忠於「神在罪惡的世界仍是獨尊為大」這神學，他們是透過耶穌的工作（例如約翰福音的大祭司禱文）把這秩序倒轉過來成為：神 - 人 - 撒旦。

信徒必須本於聖經，勝過對撒旦無理的恐懼，和自然人對靈異界愛臆測的傾向，重新把撒旦至於神和人之下。撒旦是要去勝過的，魔鬼是要去打到的，不是要驚慌逃遁的。

第四，要勝過撒但的工作，我們必須禁止憑空臆測撒但的來源，這是神秘宗教家愛做的事；也要禁止喋喋不休地談論邪惡的本質，這是道德哲學家的嗜好。基督徒乃要在耶穌基督的生、死、工作和復活的亮光下來了解牠。約翰的啟示錄更在神整個救贖計劃的最後一張指出撒旦必亡的命運，非常恰當地也成了新約的最後一張。

六行三言在新約

在對觀福音和使徒行傳共記錄了六件的趕鬼的事情，及另外三段耶穌論到趕鬼的說話，故曰「六行三言在新約」。

六則趕鬼事件：

- 1，迦百農的污鬼 可 1:21-28
- 2，格拉森的群鬼 可 5:1-20
- 3，推羅西頓的污鬼 可 7:24-30
- 4，男童的聾啞鬼 可 9:14-29
- 5，啞吧鬼 太 9:32-34 和瞎啞鬼 太 12:22-24
- 6，腓立比的巫鬼 使：16-16-18

三言則是：

- 1，別西卜爭論 可 3:19-27
- 2，趕鬼與神國降臨 路 11:19
- 3，趕鬼與耶穌的命運 路 13:32

迦百農的污鬼

經文

可 1:21【耶穌趕鬼】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

可 1:22 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可 1:2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附著。他喊叫說：

可 1:24 「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 神的聖者！」

可 1:25 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

可 1:26 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大聲喊叫，就出來了。

可 1:27 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事？是個新道理啊！他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

開頭 - 22

結尾 - 27

馬可在這裏明顯地是以趕鬼來突顯出耶穌的權柄。馬可記載的迦百農污鬼有一特別的地方，就是他用詞造句，以至記載的形式，都表明污鬼是耶穌的大反面，因此邪不能勝正，污鬼的失敗是命定的。被鬼附者是稱作「一個人被污鬼附着」即一個在污鬼裏的人，而耶穌則是神的聖者。這兩句話有兩點要注意：耶穌是神的聖者，該鬼卻是污穢的靈，二者是雲泥之別。但污鬼稱耶穌為神的聖者卻不是一種認信，真正的認信是只能在聖靈的感動下才能說出來的(林前 12:3)。明顯地，耶穌不領污鬼這個情，因此便責備牠，禁止牠作聲，並要牠從那人身上出來。叫當事人驚奇的是，污鬼完全沒有抗議的餘地，牠除了使該人「抽了一陣瘋」之外，果然是不能再囉嗦下去，就從那人身上出來了。叫眾人驚訝於整件事的，是耶穌的權柄，而不是鬼的說話或表現，這一點是值得三思的。

格拉森的群鬼（可 5:1-20）

首先，作者詳細交代了事件發生的背景，包括時間、地點和人物。格拉森事件是發生在平靜風浪之後，而平靜風浪是在傍晚發生的（可 4:35），故此耶穌來到格拉森已經夜深了，為整件事增添恐怖的氣氛。地方是加利利東面的格拉森郊外，為一曠野之地，是牧豬之處。山上佈滿山洞，為風雨鑿成的，這些洞穴既可作人埋葬死屍之用，亦是被社會遺棄之人 - 如患大麻瘋或被鬼附者 - 的居所。強風起時，呼嘯而過，吹入洞穴會發出怪聲，益像鬼域。

至於人物，包括：格拉森人，他們不能忍受一個精神不健全的人，故把他逐出城外，用鐵鏈腳鐐禁錮他，不許他人入城。又因耶穌治好被鬼附的人，害他們損失了豬群而驅逐耶穌離城；被鬼附的人；群鬼及耶穌。

本故事有着相當恐怖與暴力的描寫。除了上述環境及時間的因素給人詭異與怖慄的感覺外，我們可以聽到鐵鏈相碰的冰冷聲，被鬼附者的哀鳴，到後來格拉森人聽到耶穌使他們損失豬群，全城的人又哄動起來，合力要驅逐耶穌離開。

至於工作方面，真可說暴力非常，而場面絕對是驚天動地的。第四節都第五節描寫被鬼附有以血肉之手腳，掙斷了捆着他的鐵鍊與腳鐐，手腳焉能不皮開肉綻、血流如注呢！不僅如此，那人還不斷用石頭砍自己，很可能是砍自己的頭，他又焉能不血流披面。問題是這樣的情況非受害者自己甘願作的，乃是附於他體內的群鬼叫他如此行的；為此他苦不堪言，而求救於耶穌。

鬼入豬群的場面更是驚人的，恐怕現代導演亦不能演活這場戲。耶穌問群鬼的名字，回答說：「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要注意的是，這個對答的重點不在數目，作者明顯地對鬼的數目是沒有興趣的，重要的是，不管是三千或六千隻鬼，他們只能哀求耶穌，卻不能恃着勢眾來增強聲勢，他們跟耶穌說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但看看那結局，二千隻豬一起向著山崖狂奔，然後一同投崖自盡。一幅圖畫很自然會浮上腦際，群鬼儘管有着轟轟的勢力，那只是死亡的聲勢！

群鬼與耶穌的交往與對話的亦堪注意。從第八節「是因耶穌曾吩咐他的說：「污鬼啊，從這人身上出來罷」，並且耶穌問鬼的名字，原來古代人相信，名字是代表名字的擁有者；而在驅鬼的事上，古人相信只要叫得出鬼的名字，就能破解他的法力。因此，古代有一驅魔咒語是這樣的：「眾邪靈，我命令你報上名來」。本記載亦顯出群鬼是報上名後而明顯地處於下風。明乎此，我們更容易明白為什麼鬼一見耶穌便「大聲呼叫說：「至高是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指着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是一種極力爭取逃遁的說話，

就像一個犯人給當場逮捕時力呼「放開我」一樣。這是群鬼既承認與耶穌的身份不同，亦承認勢力的不一樣，他們希望藉着與耶穌劃清界線而逃過被逐的命運。但耶穌沒回答他們的問題，卻接納鬼的要求，讓他們投身豬群，掩沒於大海。

這樣壯烈的收場對被鬼附者是有一個非常清晰的教訓意義：昔日被鬼附的痛苦是完全過去了。像二千隻豬投崖這麼具體又轟動的場面般顯出來，一切都過去了，完結了，他要展開新的生活。

我們還得提出來，耶穌這趟去格拉森是有而且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要逐出這群鬼，拯救那人脫離苦海。因此雖然在夜深，祂又極為疲憊，仍然要去；做完祂要做的事了，他便離去。

被鬼附時

- 一，為格拉森人所棄，
- 二，住在墳塋，
- 三，為鐵鏈腳鐐捆鎖
- 四，常尖叫
- 五，赤裸
- 六，自殘自棄
- 七，自我意識薄弱、鬼我不分
- 八，為鬼挾持
- 九，被困一隅

趕鬼後

- 為耶穌專程探望
- 返回親人當中
- 擺脫鏈鐐重獲自由
- 安靜坐着
- 穿上衣服
- 愛己愛人
- 清楚的自我意識
- 為耶穌而活
- 四處傳道

這樣強烈的對比不可能是偶然的，作者要突出受害者被鬼附的痛苦，與鬼被趕出後的自由，用心是易明的。

這個驅鬼事件引起了兩種反應：消極的事格拉森人，他們要求耶穌離境；積極的自然是被治癒的那人，他要求與耶穌一起，但耶穌卻要他返回家鄉，見證神為他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他照着行，低加波利的人「就都希奇」- 似乎這正是作者記此事的目的。

新約給鬼附的提醒

- 一， 被鬼附的症狀嚴格來說是沒有一定的，新約提供的只是典型例子，像自殘、自毀、瘋狂、抑鬱，抽搐，癲癇，失聰、失言、失明等等，這些症狀亦是歷代被鬼附之報告最多提及的。此外聖經亦記有另一類被鬼附之特性，如因着鬼而有非常的氣力、知識或能力，不是受害者平是有的。除此之外，我們也有些未為聖經提及，卻可信之鬼附的報告，如可以隔空移物取物等等。其總意都是叫人驚訝，希望人因此順服。
- 二， 被鬼附可以是分作自願的和非自願的。非自願的是佔大多數，像迦百農的污鬼，或格拉森的群鬼；自願的通常含有利用鬼魔來占卜或作法謀利，就如腓立比使女的巫鬼亦有可能是自願情信來的，因此鬼能為使女的主人效力，受其差遣。這一類自願請鬼附身作法的，在東南亞頗多，如降頭、神打、養鬼請鬼鬼之類便是。
- 三， 記錄事件的新約作者對鬼附及趕鬼本身都是不看重的，或說，是不受好奇心的誘惑而加以渲染的，他們不約而同的只是強調耶穌的權柄和能力。
- 四， 雖然福音書作者會仔細分辨鬼附與患病，但有些情況趕鬼與神醫的分別不是那麼清楚的。特別是從果效的角度來說。所以，不要以一固定框框來鋪在懷疑是鬼附的事例，反要以客觀的態度，小心聽聖靈的指引，加上累積的經驗，就是處理鬼附事件的方法。
- 五， 鬼附可以是突然發作的，也可以是長久的。突發的事較多件的，這也是人會立刻找耶穌趕鬼的原因。當然也有情況是鬼附在一個人身上有好長一段時間，牠只是久不久就會發作，突襲受害人。事實上前述害癲癇病的孩子正是這樣，他爸爸說他孩子「從小的時候」做被鬼附了。
- 六， 從幾個記載，附於人身的鬼似乎都對耶穌的名字十分敏感的，其中以格拉森的群鬼為然。鬼因耶穌的出現或只是提到耶穌的名而有強烈反應，也是許多趕鬼報告提及的。

總結上說，我們可以這樣說，聖經的鬼附及趕鬼記載，均沒有把無上的自由與能力歸給魔鬼，反而突顯出耶穌的說話、工作，及名字是具有偉大的權柄和能力。耶穌把他的權柄和能力賜給他的門徒，祂的門徒要藉着信心的禱告來趕鬼，目的是叫神的名得榮耀，被鬼附的人得自由。

如何活在崇邪的群體內：

- 一，別強出頭
- 二，小組同行
- 三，活在基督復活的亮光中
- 四，辨別諸靈
- 五，要客觀，但要投入
- 六，別亂管靈事
- 七，學習真理